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健合(H&H)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alth and Happiness (H&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健合 (H&H)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2)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採納二零二四年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健合(H&H)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1樓3101至31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中。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13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按照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4
附錄二 – 重選退任董事	18
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對照表	25
附錄四 – 二零二四年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2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經當時唯一股東批准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
「二零二四年計劃」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的股份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二零二四年計劃規則」	指	有關二零二四年計劃的規則，經不時修訂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二零二四年計劃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1樓3101至3104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47至53頁所載大會通告中的決議案
「年報」	指	本公司年報，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組成
「組織章程細則」	指	現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二零二四年計劃授予承授人的獎勵，形式可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並應以獎勵股份撥付

釋 義

「獎勵函件」	指	本公司以計劃管理人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於授出日期就各項授出獎勵發出的函件，當中載列獎勵的條款及條件
「獎勵股份」	指	與獎勵相關的新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公司法」	指	公司法，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Health and Happiness (H&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健合(H&H)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應受譴責終止」	指	因僱員參與者嚴重行為不當而終止與該參與者的僱傭關係，或出現令其根據僱傭合約或普通法須即時解僱的理由，或其無法或並無合理期望能償付香港法例第6章破產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所界定的債務，或其因其他理由已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重整協議，或其被判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僱員參與者或關連實體參與者

釋 義

「僱員參與者」	指	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僱員的任何人士
「行使期」	指	就任何獎勵而言，承授人可行使獎勵的期間
「行使價」	指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承授人於根據二零二四年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
「授出日期」	指	授予承授人獎勵的日期，即有關獎勵的獎勵函件日期
「承授人」	指	獲准參與二零二四年計劃並已獲授任何獎勵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為「本集團成員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使其可配發、發行或處置額外股份，有關數目不超過本通函第47至53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列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
「發行價」	指	就任何股份獎勵而言，承授人為認購構成股份獎勵的股份而須支付的每股價格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新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當中載入及綜合建議修訂
「新第17章」	指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的經修訂上市規則第17章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的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
「關連實體參與者」	指	本公司控股公司、該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或本公司聯營公司的董事或僱員的任何人士，於本通函附錄四進一步詳述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使其可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有關數目不超過本通函第47至53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列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計劃管理人」	指	董事會及／或董事會轄下任何委員會或董事會根據二零二四年計劃規則授權管理二零二四年計劃的其他人士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份獎勵」	指	以權利的形式歸屬的獎勵，可根據二零二四年計劃規則的條款按發行價認購及／或發行計劃管理人可能釐定有關數目的獎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購股權」	指	以權利的形式歸屬的獎勵，可根據二零二四年計劃規則的條款按行使價於行使期內認購計劃管理人可能釐定有關數目的獎勵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歸屬日期」	指	計劃管理人不時釐定的一個或多個日期，屆時獎勵(或其中部分)歸屬予相關承授人，其後承授人可根據二零二四年計劃規則行使計劃管理人釐定的獎勵，除非根據二零二四年計劃規則被視為出現不同歸屬日期則作別論
「%」	指	百分比



Health and Happiness (H&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健合 (H&H)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2)

執行董事：

羅飛先生(主席)

王亦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Laetitia Albertini 女士

張文會博士

羅雲先生

Mingshu Zhao Wiggins 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成先生

駱劉燕清女士

丁遠教授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華蘭路18號

太古坊港島東中心

40樓4007-09室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
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採納二零二四年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該等決議案有關(i)宣派末期股息；(i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iv)擴大發

董事會函件

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v)重選退任董事；(vi)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vii)建議採納二零二四年計劃。

宣派末期股息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公告，董事會建議大約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星期三)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每股普通股0.18港元的末期股息。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8港元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有關股息將以本公司的保留溢利分派。

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分別發行及購回股份。該等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給予本公司於適當情況下發行及購回股份的靈活性，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有關數目不超過本通函第47至53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列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 (即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645,561,354股已發行股份並以有關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為基準計算得出的合共129,112,270股股份)；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有關數目不超過本通函第47至53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列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即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645,561,354股已發行股份並以有關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為基準計算得出的合共64,556,135股股份)；及
- (c) 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經參考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即時計劃根據該等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

說明函件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所有相關資料的說明函件。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而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及84(2)條，執行董事羅飛先生及王亦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駱劉燕清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此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非執行董事Mingshu Zhao Wiggins女士已獲董事會委任，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將任職至獲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述所有合資格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駱劉燕清女士已就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其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亦無任何關係或情況會對其作出獨立判斷造成重大干預。董事會認為其屬獨立。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以及本公司企業策略所載提名原則及準則，審閱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建議董事會重選全部退任董事(包括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認為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指引，且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以使董事會運作高效及多元化。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董事會亦向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就向工商管理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及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備案程序作出相關安排。

本公司法律顧問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律的規定。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就香港上市公司而言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董事會函件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以英文編撰。中文譯本僅供參考。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以上決議案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採納二零二四年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採納二零二四年計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後，方可作實。於批准採納二零二四年計劃時，董事會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僅允許本公司向其參與者發行購股權，惟不允許透過發行新股份發行股份獎勵；及(ii)新第17章規則。董事會建議採納二零二四年計劃，規定可透過發行新股份發行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以擴大本公司可用作其激勵策略一部分的股權激勵類型，亦確保採納的新計劃符合新第17章的規定。

二零二四年計劃的目的為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股權的機會，以表彰本集團若干僱員作出的貢獻、表彰若干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的貢獻，鼓勵彼等以挽留及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作出努力；並吸引合適人員以促進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計劃通過獎勵以激勵彼等積極參與董事會，並為本公司的成功效力。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公正性不會受根據二零二四年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獎勵而受損，理由如下：(i)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的獨立性規定；(ii)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包括最近授出日期)根據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所有獎勵(不包括二零二四年計劃項下的已失效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放棄投票)；及(iii)當未來考慮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獎勵時，董事會將留意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建議最佳常規第E.1.9條，當中建議發行人一般不應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帶有績效表現相關元素的股本權益酬金。例如，董事會將評估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以確保有關獎勵不包括任何績效目標或準則而會影響彼等的獨立性及公正性。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645,561,354股。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並無變動，則根據二零二四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如有)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為合共64,556,135股，即二零二四年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概無委任受託人管理及實施二零二四年計劃；及(b)本公司並無具體意向根據二零二四年計劃授出任何獎勵。

二零二四年計劃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運作：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二零二四年計劃；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獎勵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已議決，緊隨二零二四年計劃生效後，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將告終止，且本公司其後不得再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進一步購股權，惟於緊接終止前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作出的任何已授出及未行使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授出條款及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原規則行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合共1,957,648份購股權(據此，倘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可發行最多1,957,648股股份)仍未行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二四年計劃(如獲採納)生效日期，本公司並無具體意向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進一步購股權。

為求完整，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採納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並獨立於二零二四年計劃運作，前提是根據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應以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購買的現有股份而非通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滿足。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採納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採納後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起終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自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終止起，概無該計劃項下的新購股權可供授出；及(ii)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即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為5,463,515股。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維持有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任何股份計劃。

二零二四年計劃條款的闡釋

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以了解下列各項：

- (a) 二零二四年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該概要為該等條款的概覽，並不構成二零二四年計劃項下條款的完整複印本或所有規則的全面清單；及
- (b) 以斜體表示及作為概要附註的董事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有關特定條款的合適性及合理性以及該等條款如何切合二零二四年計劃目的之意見。

購股權的價值

由於計算購股權價值的多項重要因素尚未能確定，因此列示根據二零二四年計劃可予授出所有購股權的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並不可行。該等因素包括行使價、行使期、任何歸屬期、已設定的任何表現目標以及董事會可能就購股權施加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因此，現階段根據大量推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並會對股東造成誤導。

展示文件

二零二四年計劃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期間在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hh.global)網站刊發以供展示，且二零二四年計劃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其他資料

概無董事為二零二四年計劃的受託人，彼等於任何該等受託人(如有)中亦無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就二零二四年計劃的運作而言，本公司將(如適用)遵守新第17章的相關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1樓3101至3104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考慮並酌情批准本通函第47至53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擬提呈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時間48小時前交回（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的權力將被撤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建議採納的二零二四年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二零二四年計劃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股東大會上所有股東的投票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宣派末期股息、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建議採納二零二四年計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第47至53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

為釐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獲派末期股息。

此 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健合(H&H)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飛先生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

本文為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向全體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條文規定的所有資料，載列如下：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批准第一上市地為聯交所的公司在若干限制規限下，於聯交所及該公司證券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訂明，該公司的股份必須為繳足股款股份，而該公司必須事先獲股東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授出特別批准的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方可購回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645,561,354股股份。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6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即645,561,354股股份)的基準計算，董事將獲授權於購回授權維持生效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合共64,556,135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認為購回股份的能力可給予本公司更大的靈活性，令本公司及股東受惠，原因為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可提升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而董事於認為進行購回可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時，方會進行購回。

4. 股份購回資金

本公司獲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權力購回其股份。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運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進行購回。開曼群島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有關購回股份的付款只可自溢利或自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根據公司法自本公司資本中撥付。購回股份的應付溢價金額則只可自溢利或自本公司的股份溢價中撥付，或根據公司法自本公司資本中撥付。預期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股份購回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即溢利或就該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根據公司法自本公司資本中撥付。

此外，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本公司於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可以償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資本中撥資購買其本身股份屬不合法。所購回的股份將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被視作註銷，但法定股本總額不會減少。

5. 購回的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內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令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屬適當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6.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的任何相關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7.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按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進行購回。

8.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可能導致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可能導致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Biostime Pharmaceuticals (China) Limited (「**Biostime Pharmaceuticals**」)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實益持有432,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92%。Biostime Pharmaceuticals由Coliving Limited擁有57.25%權益，而Coliving Limited則由Flying Company Limited擁有100%權益。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羅飛先生被視作透過羅飛先生家族信託擁有Biostime Pharmaceuticals的權益，而該信託的受託人UBS Trustees (BVI) Limited則透過其代理人UBS Nominees Limited持有Flying Company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羅飛先生家族信託的受益人為羅飛先生及其家族成員。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羅雲先生亦被視作透過羅雲先生家族信託擁有Biostime Pharmaceuticals的權益，而UBS Trustees (BVI) Limited則透過其代理人UBS Nominees Limited為該信託的受託人。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起，Sailing Group Limited不再持有Coliving Limited(其被視為於Biostime Pharmaceuticals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的股份。羅雲先生作為相關信託的創立人不再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惟仍於另一受益信託(其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間接權益)中以受益人身份在相同股份中擁有權益。羅雲先生家族信託的受益人為羅雲先生及其家族成員。

倘董事全面行使權力購回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授出的股份，Biostime Pharmaceuticals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35%，惟該增加不會導致本公司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如一間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而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低於25%(或聯交所決定的有關或規定最低百分比)由公眾持有，則上市規則禁止該公司進行有關購回。倘購回股份將令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降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則本公司將不會進行購回。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以及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倘適用)。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9. 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10. 股份市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每月於聯交所買賣錄得的每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四月	14.70	12.40
五月	13.48	10.32
六月	11.20	9.20
七月	10.54	9.42
八月	10.88	8.68
九月	10.36	9.38
十月	10.20	8.68
十一月	11.88	8.83
十二月	12.70	10.02
二零二四年		
一月	12.58	10.06
二月	12.40	10.08
三月	11.66	10.5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40	9.60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羅飛，執行董事

羅飛先生，60歲，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羅先生曾任本公司行政總裁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羅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羅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的附屬公司有健合(中國)有限公司(「健合中國」，前稱為廣州市合生元生物製品有限公司(「合生元廣州」)、合生元(廣州)健康產品有限公司(「合生元健康」)、健合香港有限公司(「健合香港」，前稱為合生元香港有限公司)、Swisse Wellness Group Pty Ltd (「Swisse」)、Health and Happiness France Holding (「Health and Happiness France」)、Health and Happiness (H&H) Italy S.R.L (「Health and Happiness Italy」)、Solid Gold Pet, LLC (「Solid Gold」) 及 Zesty Paws LLC (「Zesty Paws」)。羅先生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Biostime Pharmaceuticals (China) Limited (「Biostime Pharmaceuticals」)之董事，該公司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年報第71頁。羅先生領導董事會，並監督本集團的戰略、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羅先生於生物技術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自一九八九年六月至一九九零年十月，彼獲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康海企業發展公司聘用為助理工程師。於一九九三年二月，羅先生成立廣州百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擔任法人代表及總經理。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羅先生成立廣州市百好博有限公司(「廣州百好博」)，該公司從事進口及分銷個人護理用品及家居清潔產品原材料，羅先生自一九九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曾為廣州百好博的法人代表，並自一九九四年十二月起為廣州百好博董事。於一九九九年八月，羅先生成立廣州市合生元生物製品有限公司並一直擔任其總經理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羅先生為合生元中國母嬰救助基金管理委員會主席。羅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及一九八八年六月相繼獲華南理工大學(前稱華南工學院)微生物工程學士學位及工業發酵碩士學位。羅先生亦完成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獲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有關羅先生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股份權益的詳情載於年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

羅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羅雲先生之胞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i)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於過去三年並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及(i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羅先生已就出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具體任期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任期屆滿時自動重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合約所載條文予以終止為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董事會決議案，羅先生之董事袍金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增加至每年人民幣800,000元，乃參考其經驗、表現及當時市況釐定。

羅先生已獲悉，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已向香港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就本公司及其本人的資料開展披露程序。證監會認為，本公司及羅先生於二零一五年違反或可能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第307B及307G條(視情況而定)所界定有關本集團若干財務資料的相關披露規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舉程序實際聆訊後，在本公司與證監會就事實、責任及制裁達成共識前，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認為本公司及羅先生違反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披露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標題為「公告」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羅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分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王亦東，執行董事

王亦東先生，5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加入本集團。王先生擔任本集團首席財務官，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會計、投資者關係及資訊科技活動。彼擁有逾20年財務管理、會計及企業融資經驗。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曾任德國消費品龍頭公司Henkel AG & Co. KGaA(「漢高」)全球副總裁兼亞太區首席財務官，負責亞太區14個國家的財務管理、業務及營運監控以及併購相關工作。在此之前，彼曾在漢高位於德國的總部擔任粘合劑業務部的環球業務發展及併購總監，並曾擔任漢高大中華區首席財務官及亞太區財資總監。王先生亦曾於香港、紐約及北京的LG.飛利浦(LG.Philips)、摩根大通及中國商務部擔任多個管理及銀行職位。王先生持有紐約大學斯特恩商學院(New York University Stern School of Business)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中國外交學院文學學士學位。彼

於哈佛商學院完成全球戰略管理課程。彼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中國專家智庫成員。

有關王先生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股份權益的詳情載於年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i)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於過去三年並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及(i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王先生已就出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任期屆滿後自動重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合約所載條文予以終止為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根據董事會會議決議案，王先生之董事袍金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增加至每年人民幣800,000元，乃參考其經驗、表現及當時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王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分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MINGSHU ZHAO WIGGINS，非執行董事

Zhao女士，39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Zhao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Zhao女士於二零一二年畢業於哈佛商學院(Harvard Business School)，獲頒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埃默里大學(Emory University)，獲頒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七年創立人工智能及數碼技術驅動定制化化妝品公司PROVEN Group，為該公司的聯合創始人兼董事長。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作為少數股東投資於PROVEN Group, Inc.，最初持有其已發行股份約13%。彼曾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擔任Nerd Wallet, Inc.(納斯達克股份代號：NRDS)新市場合作主管；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太平洋另類資產管理公司(Pacific Alternative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投資人；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貝恩資本(Bain Capital)私募股權投資人；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波士頓諮詢集團(Boston Consulting Group)管理顧問。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作為少數股東投資於PROVEN Group, Inc.，最初持有其已發行股份約13%。Zhao女士於PROVEN Group, Inc.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16.54%的權益，而由於本集團擁有PROVEN Group, Inc.已發行股份約23.51%，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其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有關Zhao女士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股份權益的詳情載於年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Zhao女士(i)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於過去三年並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及(i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Zhao女士已就其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非執行董事委任函**」），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且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非執行董事委任函應付Zhao女士的董事袍金將為每年人民幣800,000元，乃參考業務及規模相若的公司應付非執行董事的袍金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Zhao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分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駱劉燕清，獨立非執行董事

駱劉燕清女士，69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駱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駱女士為策略性人力資源領袖，於推動人事及企業轉型方面積逾30年經驗。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駱女士任職於大都會人壽亞洲有限公司，出任資深總裁、區域人力資源總管。彼與大都會人壽的全球人力資源領導合力推行全球人力資源策略及建立一個由國際及本地人才組成的世界級亞洲人力資源團隊，發展及驅動企業策略的實踐。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彼任職於滙豐保險(亞洲)有限公司，出任亞太區人力資源總管。彼於滙豐集團建立並推動人力資源策略以發展亞洲保險業務。於加入滙豐保險(亞洲)有限公司前，駱女士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擔任安盛亞洲的區域人力資源總管。此外，駱女士一直積極參與義工服務，包括出任大埔北童軍第十旅旅務委員會司庫逾20年。駱女士持有英國利茲大學(University of Leeds)經濟學及社會學文學士學位。彼擁有香港大學(University of Hong Kong)女性董事項目認證。彼亦為獲認證的神經語言程序學高階執行師、獲認證的高級教練以及獲認證的情緒智商教練及執行師。

有關駱女士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股份權益的詳情載於年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駱女士(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及(ii)於過去三年並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及(i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駱女士已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三年，任期屆滿後自動重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根據委任函所載條文予以終止為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駱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800,000元，乃參考其經驗、表現及當時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駱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分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股東提名

股東獲邀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選出最多四名董事，以填補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後出現的空缺。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訂明，除在股東大會上告退的董事外，若非獲董事推選，任何人士概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出任董事，除非由一位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惟被提名者除外)就擬提名有關人士參與選舉的署名書面通知連同該名獲提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署名書面通知送交總辦事處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則作別論，惟該等通告須於推選的股東大會前至少十四(14)日呈交，但不得早於寄發該等董事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

因此，股東若擬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須向本公司(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華蘭路18號太古坊港島東中心40樓4007-09室)或透過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有效送達下述文件：(i)該股東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決議案的意向通知；及(ii)獲提名的候選人簽立表示願意接受委任的通知，連同(A)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披露的候選人資料以及下文「獲股東提名候選人須提交的資料」下所載的其他資料；及(B)候選人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

為確保股東有充足時間收取及考慮獲提名候選人的資料，股東宜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早(盡可能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遞交其提名建議，使本公司可大約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一)發出公告，並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大約在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向股東寄發載有股東推薦人選資料的補充通函。

獲股東提名候選人須提交的資料

為了讓股東在選舉董事時可以作出知情決定，除上述股東擬提名候選人參選的意向通知，股東或獲提名的候選人應提供獲提名候選人的下列資料：

- (a) 全名及年齡；
- (b) 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擔任的職位(如有)；
- (c) 有關經驗，包括(i)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及(ii)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 (d) 現時的僱傭關係以及股東應知悉其他有關候選人能力或誠信的資料(可能包括業務經驗及學術資格)；
- (e) 出任本公司董事的任期或建議任期；
- (f) 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關係，或否定此等關係的合適聲明；
- (g) 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權益，或否定此等權益的合適聲明；
- (h) 獲提名候選人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所作的聲明，或否定此等資料的合適聲明，表示並無根據任何該等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及任何應提請股東垂注有關該獲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的其他事項；及
- (i) 聯絡詳情。

提名候選人的股東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朗讀建議決議案，有關決議案載於下文「決議案及投票」。

決議案及投票

為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1(前稱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F.2.1條的規定，本公司須就委任每名候選人為董事提交獨立決議案。

在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後，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有四名董事空缺有待填補。若有超過四名候選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參與選舉，每項就建議委任候選人為董事的決議案將訂明決定選任哪四名候選人為董事的方法，詳情如下：

「動議在本決議案所得的淨票數(淨票數為就本決議案贊成的票數減反對的票數)為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的舉行日期(如適用)(「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的每項決議案所得淨票數中最高四位的前提下，委任候選人姓名為本公司董事，自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惟倘該等決議案中任何四項或以上獲得相同數目的淨票數(「票數相同決議案」)，則票數相同決議案的排名由最高淨票數至最低淨票數的次序應由大會主席以抽籤方式決定。」

倘一項決議案獲通過(即獲得過半數所投票數通過)，則該決議案的候選人將合資格獲推選為董事。反之，倘決議案不獲通過，則該決議案的候選人將不合資格獲推選為董事。倘少於三項決議案獲得過半數所投票數通過，則董事會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條委任任何人士填補一個或多個空缺(視情況而定)。

假設一項決議案獲得過半數所投票數通過，而該項決議案所得的贊成淨票數為所投最高淨票數通過的三項決議案之一，該項決議案的候選人才會獲推選為董事會該三名董事之一。所投淨票數乃以決議案的贊成票數減決議案的反對票數計算所得。倘兩項或以上的決議案獲得相同淨票數，則票數相同決議案的排名由最高所投淨票數至最低所投淨票數的次序應由大會主席以抽籤方式決定。

因此，倘閣下擬支持某一候選人，則應投票贊成其決議案。倘閣下不擬支持某一候選人，則可投票反對其決議案或放棄投票。謹請注意，倘閣下放棄投票，在計算該名閣下不擬支持的候選人的決議案所投淨票數時，閣下的票數將不會計算。

建議修訂為符合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修訂，並遵循聯交所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刊發的「有關建議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的諮詢文件」的諮詢總結，尤其是有關以下條文的建議修訂：(i)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容許的範圍內，透過電子方式向證券持有人發佈公司通訊；(ii)刪除《上市規則》有關上市發行人在現有的同意制度下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所須作出的安排的條文；及(iii)若已向發行人提供有效的電子聯絡資料，要求上市發行人以電子形式個別向證券持有人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如下：

	現有細則	建議細則修訂
1.	<p>細則第151條</p> <p>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以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根據細則第149條向該人士送交該條所述文件或依細則第150條向該人士送交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將視為已獲履行。</p>	<p>細則第151條</p> <p>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以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根據細則第149條向該人士送交該條所述文件或依細則第150條向該人士送交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將視為已獲履行。</p>

	現有細則	建議細則修訂
2.	<p>細則第158(1)條</p> <p>158. (1)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向股東發出或刊發,均應為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而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採用以下方式發出或刊發:</p> <p>細則第158(1)(e)條</p> <p>(e) 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按該等人士根據細則第161(5)條可能提供的有關電子地址,惟本公司須遵守有關取得相關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規定而不時生效的法規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p> <p>細則第158(1)(f)條</p> <p>(f) 登載於相關人士可訪問的本公司網頁,惟本公司須遵守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而不時生效的法規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發出通知,說明有關通知、文件或刊物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網頁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或</p>	<p>細則第158(1)條</p> <p>158. (1)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向股東發出或刊發,均應為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而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採用以下方式發出或刊發:</p> <p>細則第158(1)(e)條</p> <p>(e) 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按該等人士根據細則第158(4)及161(5)條可能提供的有關電子地址,惟本公司須遵守有關取得相關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規定而不時生效的法規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p> <p>細則第158(1)(f)條</p> <p>(f) 登載於相關人士可訪問的本公司網頁或指定交易所網頁,惟本公司須遵守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u>隱含或視作同意</u>)的任何規定而不時生效的法規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發出通知,說明有關通知、文件或刊物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網頁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或</p>

	現有細則	建議細則修訂
	<p>細則第158(2)至(6)條</p> <p>(2)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向股東發出，惟登載於網頁除外。</p> <p>(3)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將向在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如此發出的通告將視為對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p> <p>(4) 每名藉法律的實施、轉讓、傳送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有權擁有任何股份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前已就有關股份正式發給其取得有關股份所有權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p> <p>(5) 每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細則的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可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p> <p>(6)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本細則的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出版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52條、153條及161條所提述的文件)可僅以英文或同時以英文及中文發出，或倘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僅以中文發出，則僅以中文向其發出。</p>	<p>細則第158(2)至(6)條</p> <p>(2)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向股東發出，惟登載於網頁除外。</p> <p>(3)(2)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將向在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如此發出的通告將視為對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p> <p>(4)(3) 每名藉法律的實施、轉讓、傳送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有權擁有任何股份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前已就有關股份正式發給其取得有關股份所有權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p> <p>(5)(4) 每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細則的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可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p> <p>(6)(5)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本細則的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出版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52條、153條及161條所提述的文件)可僅以英文或同時以英文及中文發出，或倘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僅以中文發出，則僅以中文向其發出。</p>

	現有細則	建議細則修訂
3.	<p>細則第159(b)條</p> <p>「如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則於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的伺服器發出當日視為送達。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通告後，將視作於告知有關通告可閱覽的通告已視作送達至股東後翌日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p>	<p>細則第159(b)條</p> <p>「如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則於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的伺服器發出當日視為送達。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通告後，將視作於告知有關通告可閱覽的通告已視作送達至股東後翌日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p>
4.	<p>細則第159(c)條</p> <p>(c) 如在本公司網頁上刊登，則在相關人士可訪問的本公司網頁首次刊登通知、文件或刊物之日，或可供查閱通知根據本細則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予有關人士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視為已送達；</p>	<p>細則第159(c)條</p> <p>(c) 如在本公司網頁或指定交易所的網頁上登載或刊登，則在相關人士可訪問的本公司有關網頁首次刊登通知、文件或刊物之日或可供查閱通知根據本細則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予有關人士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視為已發出或已送達，除非上市規則指定不同日期則另作別論。在有關情況下，視為送達日期應為按照上市規則提供或另有規定的日期；</p>

以下為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批准二零二四年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此概要並不構成亦不擬作為二零二四年計劃規則的一部分。

目的 本計劃旨在為本公司提供吸引合資格參與者、向其提供報酬、激勵、挽留、獎勵、補償合資格參與者及／或向其提供利益的靈活方法，通過向其提供獲得本公司所有者權益並成為股東的機會，使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從而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長期增長、表現及利潤作出貢獻，並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獎勵 獎勵形式可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並應以股份撥付。

計劃管理 二零二四年計劃由計劃管理人管理，其為董事會及／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管理本計劃的其他人士。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由計劃管理人不時釐定為合資格以承授人身份參與本計劃，並應為下列一個或多個類別人士：

- (a) 僱員參與者，即於授出日期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 (b) 關連實體參與者，即以下各項的董事或僱員：本公司「控股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本集團成員公司以外的本公司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本公司「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附註：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關連實體參與者的建議分類符合行業慣例，且「合資格參與者」（包括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建議範圍屬合適且符合本計劃目標。尤其是：

- (a) 關連實體參與者將與本集團維持緊密關係，且極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務、聲譽、經營及業績；及

- (b) 相關範疇與本公司根據過往股份計劃批准的承授人範圍及(就董事所深知)在本集團類似或相若行業營運的同行公司慣例或其他香港上市公司及其薪酬或報酬待遇一致，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通過使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利益一致以鞏固與彼等的長期關係屬合適。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建議範圍符合二零二四年計劃目的。

計劃授權限額 計劃授權限額

因根據本二零二四年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及根據由發行新股份提供資金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計劃授權限額」)：

- (a) 初步定為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64,556,135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通函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並無變動)；及
- (b) 其後可根據二零二四年計劃規則及上市規則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一步批准後進行更新。

附註：

為免生疑問，(i)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不受計劃授權限額的限制，原因為根據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股份應由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購買現有股份而非透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滿足；及(ii)為滿足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受計劃授權限額限制。

根據二零二四年計劃條款失效的獎勵將不會被視為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使用。

已註銷的獎勵將被視為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使用。

更新計劃限額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根據新第17章(即上市規則第17.03C條)，本公司可不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凡於任何三年期內作出任何「更新」，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應由股東批准，並須遵守以下規定：

- (a)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及
- (b) 本公司將遵守有關該更新的適用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13.39(6)及(7)、13.40、13.41及13.42條(有關(其中包括)涉及須由獨立股東批准交易及放棄投票的股東大會特別規定)。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二零二四年計劃項下的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並無特定可獲授權益上限。向個人作出超過新第17章所載限額的授出將須遵守新第17章要求的額外批准規定。

進一步批准規定

授予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任何獎勵均須取得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不包括身為建議承授人的任何成員)的事先批准，而授予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的任何獎勵均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先批准。

此外，授予任何個別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可能受新第17章(即上市規則第17.03D及17.04條)要求的進一步批准規定(即股東的進一步批准及/或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獨立董事的批准)所規限，包括：

承授人	觸發額外批准的限額	額外批准
(a) 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包括最近授出日期)根據授予個別承授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二零二四年計劃項下的已失效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	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承授人、彼等的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並須遵守上市規則)。
(b) 其他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包括最近授出日期)根據授予個別承授人的所有股份獎勵(並非購股權，且不包括二零二四年計劃項下的已失效股份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	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承授人、彼等的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並須遵守上市規則)。
(c) 所有合資格參與者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包括最近授出日期)根據授予個別承授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二零二四年計劃項下的已失效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的1%以上。	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並須遵守上市規則)。

接納 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釐定申請或接納獎勵時應付的金額(如有)及須作出任何該等付款的期間,而該等金額(如有)及期間應於獎勵函件載列。除非獎勵函件另有規定,否則承授人應可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獎勵,其後未獲承授人接納的部分將自動失效。

發行價及行使價 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釐定行使股份獎勵的發行價及/或以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視情況而定)形式的購股權獎勵的行使價,且有關價格應於獎勵函件載列。

- (a) 然而,購股權的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中的較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及(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
- (b) 計劃管理人在計及二零二四年計劃的目的、本公司的利益及各承授人的個別情況後應按個別基準就各承授人釐定發行價。

附註:

上述靈活性使本公司能夠通過將購股權的行使價與授出時的現行市價關聯控制本公司因根據二零二四年計劃授出獎勵而產生的成本(尤其是考慮到購股權將獲行使的時間由承授人酌情決定,通常參考行使價與行使時的現行市價之間的差額釐定),而考慮到本集團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獎勵而獲益的價值性質及程度,本公司保留個別釐定發行價(如有)的酌情權,與二零二四年計劃目的一致(尤其是考慮到股份獎勵通常不涉及與購股權相同程度的行使程序及承授人的酌情權)。

股份地位 獎勵歸屬後而將予配發或轉讓的股份將受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及開曼群島法律所規限,並將於所有方面與歸屬日期(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的當時現有繳足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有關股份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參與於歸屬日期(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過往宣派或擬派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為歸屬日期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行使期 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釐定授出任何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的行使期，而該期間應於獎勵函件載列。然而，授出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

歸屬期 計劃管理人可釐定歸屬期，並於獎勵函件中指明有關期間。歸屬期不得較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短，惟二零二四年計劃規則所載的有限情況除外。該等情況可能僅適用於僱員參與者，且符合聯交所發佈的常問問題092-2022設想的情況，包括：

- (a) 向新僱員參與者授出「補償性」獎勵以取代其離開前僱主時失去的獎勵；
- (b) 向因身故、殘障或任何未能控制的事件而終止僱用關係的僱員參與者曾經授予的購股權或獎勵；
- (c) 授出受承授人授出條件中所釐定表現目標所限的獎勵；
- (d) 授出獎勵的時間按管理或合規要求釐定，與相關僱員參與者的表現無關，在該情況下，歸屬日期可計及獎勵並無因有關管理或合規要求而授出的時間進行調整；
- (e) 授出的獎勵附帶不同歸屬時間表，令獎勵可在12個月期間內平均或加快歸屬；或
- (f) 授出獎勵的歸屬及持有期間合共超過12個月。

附註：

董事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認為，歸屬期(包括可能適用較短歸屬期的情況)如上文詳述使本公司能在正當合理的情況下按臨時基準向僱員參與者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獎勵待遇，亦符合上市規則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同行公司的過往慣例。因此，上述歸屬期被視為適當且與二零二四年計劃目的一致。

表現目標 計劃管理人可按個別基準在獎勵函件中制定有關授出獎勵的表現準則／目標。績效目標指任何表現衡量標準或該等表現衡量標準的衍生指標，可能與個別承授人或本集團整體有關，或與本公司附屬公司、分部、部門、地區、職能或業務單位或相關關連實體參與者有關。在決定獎勵附帶的表現目標時將計及以下一般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或其任何分部)或相關關連實體參與者的財務業績、營運表現、業務增長或其他指標；及(ii)個別承授人的貢獻、工作表現以及計劃管理人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特定個人因素。表現目標將按絕對基準或相對基準(例如相對預設目標、上一年度結果或指定比較組別)定期評估，在各情況下均由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

附註：

董事認為，於二零二四年計劃中明確列出一套通用的表現目標並不可行，原因為各承授人於本集團的職位／職責不同，對本集團的貢獻在性質、期限及重要性方面亦不同。計劃管理人在作出該等釐定時將考慮二零二四年計劃目的，而表現目標一般與本集團行業的常見關鍵績效指標一致，如將實現的量化表現目標、承授人背景／經驗、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的定性貢獻及更廣泛的審核結果趨勢(可於計劃管理人認為適當時作出修訂或調整)。

投票及股息權 獎勵不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權利，亦無任何股息權、轉讓或其他權利。除非及直至獎勵股份根據有關獎勵的歸屬及／或行使而向承授人交付，否則承授人概不得因授出獎勵而享有任何股東權利。

退扣 倘發生二零二四年計劃規則訂明的若干事件，則董事會可決定，就承授人而言，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獎勵應立即失效，而就已交付承授人的任何股份或已付承授人的金額而言，承授人須將相同價值的股份及／或現金轉回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該等情況為：

- (a) 承授人因故終止或未經通知而終止，或因涉及承授人的品格或誠信的罪行而被指控／處罰／定罪，從而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

- (b) 承授人作出嚴重不當或違規行為，包括被視為重大的本集團政策或守則或與本集團訂立的其他協議；或
- (c) 授予承授人的獎勵將不再屬適當及與二零二四年計劃目的一致。

附註：

董事認為，上述退扣機制使本公司能夠退扣該等嚴重違反本集團政策、使本集團聲譽受損、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或以其他方式使本集團面臨重大風險的承授人收取的獎勵(或該等獎勵的相關獎勵股份)。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認為根據二零二四年計劃以本公司的所有者權益激勵彼等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最佳利益，本公司亦不認為該等承授人根據二零二四年計劃受益與本計劃目的一致。因此，本公司認為此退扣機制屬適當及合理。

行使購股權

就以購股權形式授出的任何獎勵而言，受二零二四年計劃規則、所授出購股權條款及條件規限以及須遵守上市規則，除非根據二零二四年計劃規則註銷或失效，否則承授人可於行使期內隨時行使購股權，前提是：

- (a) 倘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或全面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殘障，且概無本段下文第(e)項項下有關於承授人的終止僱傭關係或委聘事件，則其(或其法定代表)可於其身故或永久殘障後12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最多行使承授人於緊接身故或永久殘障前享有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b) 倘承授人因根據適用於本集團的退休計劃於有關時間退任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且概無本段下文第(e)項項下有關於承授人的終止僱傭關係或委聘事件，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最多可行使至該承授人於緊接其退任前的權利，直至有關行使期屆滿為止；
- (c) 倘承授人因轉為受聘於關連實體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行使至有關行使期屆滿為止，除非董事會另行全權酌情決定，於該等情況下，購股權(或其餘下部分)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行使；

- (d) 倘承授人因其身故、永久殘障、根據適用於本集團的退休計劃於有關時間退任或其轉為受聘於關連實體或藉辭職或應受譴責終止而終止其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以外的任何原因(包括其僱用的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有關僱傭關係結束當日失效及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於該情況下，購股權(或其餘下部分)可於董事會於終止日期後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內行使；
- (e) 倘承授人藉辭職或應受譴責終止而終止僱傭關係，不再為僱員參與者，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通知送達當日(就辭職而言)或承授人獲知會終止僱傭關係當日(就應受譴責終止而言)失效及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於該情況下，購股權(或其餘下部分)應於董事會於有關送達或通知日期後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內可予行使。根據本第(e)項議決購股權失效的董事會決議案屬最終定論及不可推翻；
- (f) 倘承授人為：
- (i) 執行董事，而其不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執行董事、管理人員或擔任執行、管理、監督或類似職務的其他僱員，惟留任非執行董事，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予行使，直至有關行使期屆滿為止，除非董事會另行全權酌情決定，於該情況下，購股權(或其餘下部分)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行使；或

(ii) 非執行董事，而其不再為董事：

- (1) 因通知本公司其無意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而退任，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最多可行使至該承授人於緊接其退任前的權利，直至有關行使期屆滿為止，除非董事會另行全權酌情決定，於該情況下，購股權(或其餘下部分)可於董事會所釐定的期間內行使；或
- (2) 因本段第(f)(ii)(1)項下退任以外的原因，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有關任命終止當日失效及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於該情況下，購股權(或其餘下部分)可於董事會於終止日期後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內行使；

(g) 倘：

- (i) 董事會隨時全權酌情決定承授人已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
- (ii) 承授人未能或不再履行或符合授出購股權可能附帶或授出購股權依據的標準或條款及條件，

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承授人獲有關通知當日(就情況(i)而言)或於承授人未能或不再履行或符合上述標準或條款及條件當日(就情況(ii)而言)失效及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在該情況下，購股權(或其餘下部分)最多可行使至承授人於緊接董事會作出決定(就情況(i)而言)或承授人未能履行或符合授出購股權附帶或授出購股權依據的標準或條款及條件(就情況(ii)而言)前享有的權利，期間可由董事會於有關通知日期或有關未履行、未達成或未符合當日後全權酌情決定。就情況(i)而言，根據本(g)項議決承授人的購股權失效的董事會決議案將屬最終定論及不可推翻；

- (h) 倘承授人：
- (i) 無法或並無合理期望能償付香港法例第6章破產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所界定的債務，或因其他理由已無力償債；或
 - (ii) 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重整協議；或
 - (iii) 被判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或
 - (iv) 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

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其被視為無法或並無合理期望能償付其上述債務當日或於已在任何司法權區被提出破產呈請當日或於與其債權人達成上述債務償還安排或重整協議當日或於其被定罪當日或於上述合約違反當日(視情況而定)失效及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在該情況下，購股權(或其餘下部分)最多可行使至承授人於緊接本第(h)項第(i)至(iv)段所述任何事件發生前享有的權利，期間可由董事會於有關事件發生日期後全權酌情決定。就上述合約違反根據本第(h)項議決承授人購股權失效的決議案將屬最終定論及不可推翻；

- (i)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且該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就收購建議而言)，或於本公司相關股東大會上經所需大多數批准(就債務償還安排而言)，則承授人將有權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一個月內隨時(就收購建議而言)或於本公司通知的日期及時間(就債務償還安排而言)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j) 倘為或就本公司重組計劃或其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而建議由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重整協議，則本公司應於其向所有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寄發通告召開會議考慮該項債務償還安排或重整協議時向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發出通告，此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律代表或接管人)可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直至下列日期中的較早者屆滿為止：

(i) 行使期；

(ii) 有關通告日期起計兩個月期間；或

(iii) 法院批准有關債務償還安排或重整協議當日。

除根據本第(j)項行使者外，於本第(j)項所述相關期間屆滿時的尚未行使所有購股權即告失效。本公司其後可要求各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使承授人處於該等股份在有關債務償還安排或重整協議下原應發生的相同情況；及

(k)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其向各本公司股東寄發有關通知同日或隨即向所有承授人送出相關通告，此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將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隨時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發出該通知所涉及股份總行使價全數款項，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據此，本公司應儘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當日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

- 獎勵失效** 獎勵將於以下各項的最早者自動失效，並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任何適用行使期屆滿；
 - (b) 退扣機制被觸發；
 - (c) 接納或行使該獎勵的任何期限屆滿；
 - (d) 對承授人不利的待定判決、命令或裁決，或董事會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法或合理期望其未能償還債務；
 - (e) 任何司法權區內對承授人的任何董事或股東頒佈破產令；
 - (f) 承授人違反禁止轉讓該獎勵的規則；或
 - (g) 承授人沒收該獎勵。
- 註銷獎勵** 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獎勵可由計劃管理人在承授人事先同意下隨時註銷。
- 倘本公司註銷授予承授人的獎勵並向同一承授人作出新授出，則有關新授出在計劃授權項下仍有未發行獎勵(根據二零二四年計劃規則已註銷相關承授人的獎勵除外)的情況下方可作出，並須遵守二零二四年計劃的條款。
- 計劃期限** 除非提前終止，否則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

- 修訂** 計劃管理人可修訂二零二四年計劃或根據二零二四年計劃授出的獎勵，前提是：
- (a) 該修訂必須符合新第17章(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b) 以下事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i)對二零二四年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屬重大性質的任何修訂或變更，或對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的該等條文作出的任何修訂或變更，以使合資格參與者獲益；及(ii)對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更改二零二四年計劃條款的權限作出的任何變動；及
 - (c) 授出須由特定機構批准的獎勵條款的任何修訂或變更須由該機構批准，惟在相關變更根據二零二四年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情況下，該規定不適用。
- 終止** 二零二四年計劃將於以下日期中的較早者終止：(a)採納日期的10週年；及(b)董事會釐定的提前終止日期，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與已授予任何承授人的獎勵有關的任何存續權利。
- 可轉讓性限制** 獎勵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惟已獲得本公司書面同意及聯交所已授出豁免的情況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7)條註，聯交所或會考慮給予豁免，使購股權可為承授人及其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例如作為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而轉移至個別載體(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前提是有關轉移可繼續符合有關股份計劃目的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其他規定。於有關轉移後，承讓人須受二零二四年計劃規則及相關獎勵函件約束，猶如承讓人為承授人。
- 授出獎勵的限制** 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
- (a) 在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或在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任何其他適用規則、法規或法律禁止相關合資格參與者買賣股份的時間內；

- (b) 倘本公司擁有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未公開內幕消息，直至有關內幕消息公佈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
- (c) 於緊接以下日期中的較早者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告刊發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以及本公司公佈該等業績的期限，惟有關期間亦將涵蓋延遲刊發任何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
- (d) 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須就該授出或計劃發出招股章程或其他要約文件；
- (e) 倘該授出或就該授出買賣的股份會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內不時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法規或守則；
- (f) 在未獲得任何適用政府或監管機構必要批准的情況下，惟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待獲得有關批准後授出獎勵；
- (g) 在會導致違反計劃授權限額的情況下，惟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待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或另行獲得股東批准後授出獎勵；或
- (h) 倘有關獎勵的對象為關連人士，而上市規則規定須由股東特別批准且直至獲得有關股東批准後，惟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待獲得有關股東特定批准後授出獎勵，

且在上述情況下(且僅於上述情況下)，以上述方式作出(或在毋須遵守上文設想必要條件的情況下作出)的任何有關授出均屬無效。

股本變更或
公司交易

倘本公司的控制權因合併、協議計劃或全面要約而有所變動，或倘本公司解散或清盤，則在遵守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計劃管理人應全權酌情決定會否加快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及／或將會修訂或豁免任何獎勵的歸屬條件或準則，並相應通知承授人。

如本公司資本架構於採納日期後通過本公司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而作出任何變更(不包括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訂立交易的代價而作出的變更)，計劃管理人應作出其可能酌情認為屬適當的相應調整(如有)，以反映以下各項的變動：

- (a) 構成計劃授權限額的股份數目，惟倘發生任何股份拆細或合併，則計劃授權限額於緊接任何合併或拆細前之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與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後之日相同；
- (b) 每份獎勵包含的股份數目(以尚未行使的任何獎勵為限)；及
- (c)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或任何股份獎勵的發行價，

或其任何組合，本公司就此委聘的核數師或財務顧問已向董事發出書面核證，證明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並認為整體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均屬公平合理，前提為(i)有關調整應使各承授人於本公司股本(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股份數目)中所佔比例應與其在有關調整前享有者相同；及(ii)所作出有關調整不會導致將予發行股份的發行價低於其面值。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員，彼等的證明若無明顯錯誤，即為最終決定，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

除非計劃管理人根據上文及上市規則規定另行決定，否則在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股份拆細及削減股本的情況下對獎勵應用的具體調整公式分別載列如下：

資本化發行 **調整尚未行使獎勵相關的獎勵股份數目**

$$Q = Q0 \times (1 + n)$$

其中：Q0指調整前的尚未行使獎勵股份數目；n指資本化發行產生的每股增長率；Q指經調整後的尚未行使獎勵股份數目。

調整尚未行使獎勵的行使價或發行價

$$P = P0 \div (1 + n)$$

其中：P0指調整前的行使價或發行價；n指資本化發行產生的每股增長率；P指調整後的行使價或發行價。

供股 **調整尚未行使獎勵相關的獎勵股份數目**

$$Q = Q0 \times P1 \times (1 + n) \div (P1 + P2 \times n)$$

其中：Q0指調整前的尚未行使獎勵股份數目；P1指股份於記錄日期的收市價；P2指股份供股的認購價；n指供股配發比例；Q指調整後的尚未行使獎勵股份數目。

調整尚未行使獎勵的行使價或發行價

$$P = P0 \times (P1 + P2 \times n) \div (P1 \times (1 + n))$$

其中：P0指調整前的行使價或發行價；P1指於記錄日期的收市價；P2指股份供股的認購價；n指配發比例；P指調整後的行使價或發行價。

股份合併、
股份拆細或
削減股本

調整尚未行使獎勵相關的獎勵股份數目

$$Q = Q_0 \times n$$

其中：Q₀指調整前的尚未行使獎勵股份數目；n指股份合併、股份拆細或削減股本的比例；Q指調整後的尚未行使獎勵股份數目。

調整尚未行使獎勵的行使價或發行價

$P = P_0 \div n$ 其中：P₀指調整前的行使價或發行價；n指股份合併、股份拆細或削減股本的比例；P指調整後的行使價或發行價。



Health and Happiness (H&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健合 (H&H)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2)

茲通告健合(H&H)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1樓3101至31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股東宣派相等於每股普通股0.18港元的末期股息，將自本公司的保留溢利進行分派。
3. a. (i) 重選羅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王亦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i) 重選Mingshu Zhao Wiggins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iv) 重選駱劉燕清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除根據下列各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及
-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分拆前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將會不變；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予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分拆前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將會不變；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5及6項所載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董事會提呈的股份激勵計劃(稱為二零二四年計劃(「二零二四年計劃」)，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二零二四年計劃)為股東批准二零二四年計劃之日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10%，並授權計劃管理人(定義見二零二四年計劃)授出獎勵(「獎勵」)，以及作出計劃管理人可能認為使二零二四年計劃全面生效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特別決議案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修訂本公司的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如下：

- (i) 修訂細則第151條，刪除細則句中「，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以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
- (ii) 修訂細則第158(1)條，於「公司通訊」後加入「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修訂細則第158(1)(e)條，將互相提述由第161(5)條更改為第158(4)條以及刪除「，惟本公司須遵守有關取得相關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規定而不時生效的法規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 (iv) 修訂細則第158(1)(f)條，刪除全文並替換如下：
 - 「(f) 於相關人士可訪問的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登載，惟本公司須遵守有關取得該名人士同意(或隱含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而不時生效的法規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或」。
- (v) 刪除細則第158(2)條全文，並將細則第158(3)條至細則第158(6)條相應重新編號為細則第158(2)條至細則第158(5)條。
- (vi) 刪除第二句以修訂第159(b)條。
- (vii) 刪除細則第159(c)條全文，替換如下：
 - 「(c) 如在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頁上登載或刊登，則在有關網頁首次刊登通知、文件或刊物之日視為已發出或已送達，除非上市規則指定不同日期則另作別論。在有關情況下，視為送達日期應為按照上市規則提供或另有規定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批准及採納以會上提呈的形式經修訂及重列細則(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當中整合第9(a)項決議案所載的全部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細則，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公司秘書作出一切所需的事項，以落實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細則。」

承董事會命
健合(H&H)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飛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於進行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2.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多於一名代表獲委任，該委任文件須列明與各受委代表有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較先的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的投票方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聯名持股的姓名的排列次序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將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5. 在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後，大會上將有四名董事空缺有待填補。股東若擬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須向本公司(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華蘭路18號太古坊港島東中心40樓4007-09室)或透過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有效送達下述文件：(i)該股東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決議案的意向通知；及(ii)獲提名的候選人簽立表示願意接受委任的通知，連同(A)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披露的候選人資料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的通函中附錄二「重選退任董事」內「獲股東提名候選人須提交的資料」一節所載的其他資料；及(B)候選人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非登記持有人須確保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
7. 為釐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的非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
8.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獲派末期股息。
9. 本通告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羅飛先生及王亦東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Laetitia Albertini女士、張文會博士、羅雲先生及Mingshu Zhao Wiggins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成先生、駱劉燕清女士及丁遠教授。